

证券代码：301047

证券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5-005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1,636,7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义翘神州	股票代码	301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涛	张妍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街 18 号院 11 号楼	
传真	010-50953280	010-50953280	
电话	010-50911676	010-50911676	
电子信箱	ir@sinobiological.cn	ir@sinobiological.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公司构建了以蛋白、抗体为核心的生物试剂创新研发全套关键技术和 5 大核心技术平台，目前生产和销售的现货产品种类合计超过 75,000 种，包括 9,300 余种重组蛋白、近 15,000 种抗体、超 5 万种基因及性能优越的无血清培养基系列产品，能够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的多个领域，为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方向和创新药物研发提供“一站式”采购生物试剂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渠道。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的药品研发企业和生命科学研究机构提供高质量的生物试剂和高水平的技术服务，目前在苏州、泰州及美国、欧洲、日本等地设有子孙公司，产品行销全球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客户数量超过 10,000 个，涵盖大学、科研院所、医药研发企业等国内外各类生物研发单位。

二、主要产品

公司生物试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功能/用途	产品外观
1	重组蛋白类	蛋白是执行生物学功能的直接元件，也是生命科学及创新药物开发的主要研究靶点。天然蛋白含量低，提取困难，公司重组蛋白产品主要用于替代生物体内天然蛋白，支持科研人员进行各种蛋白靶点的活性研究、蛋白相互作用研究；一些细胞因子和酶类蛋白可以直接用于细胞增殖、分化、酶促反应等生物实验；靶点蛋白亦可支持抗体研发、诊断试剂开发生产	
2	抗体类	抗体是基础生命科学和生物制药研究应用最为广泛的工具试剂，主要应用包括免疫印迹、酶联免疫、组化、流式细胞、免疫荧光、免疫共沉淀等。由于抗体可以特异性地识别相应抗原，在基础生命科学领域普遍应用于开展相关靶点的定性、定量，组织细胞分布、体内外生物活性、相互作用、以及质量分析和质量控制研究；抗体亦可作为关键原料支持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3	基因类	支持客户进行蛋白相关的表达和功能研究，组织细胞分布研究	
4	培养基类	支持科研机构 and 生物企业的研发人员进行 HEK-293、昆虫等细胞培养	

三、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并制定了《采购制度》《招标工作管理制度》和《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对采购中的主要环节进行了控制，不兼容岗位相分离，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入库、付款等各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根据制定的预算计划申请采购。公司对供应商定期评价，将合格供应商纳入日常合作名单，对于签订的采购合同采用三方询比价或招标方式控制采购风险。公司制定了各项成本费用审批规定，依据金额大小，按规定逐级审核，由业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控制措施有效地执行。

(2)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调度工作由生产中心负责。生产部门综合考虑市场需求、边际成本和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中根据订单情况动态调整，完成产品生产后，由质量控制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产品质检合格后入库储存。

由于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产品具有储存时间长、扩大单次生产规模时边际成本较低等特点，为快速满足客户需求、控制产品生产频次，公司单个产品单次生产量一般按 2-3 年的预计需求量安排生产计划。

(3)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规定，具体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应收与催款、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及日常管理。

(4) 质量管理模式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响应的规范要求已建立起对应的符合法规规范要求的质量管理模式，并取得相关认证，如：ISO9001、ISO13485、CNAS、CMA 认证及 GMP 符合性认证。

鉴于生物试剂产品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评估方法和控制标准。由质控中心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和管理，依据各项质量控制标准、质量手册、质量目标以及《沟通控制程序》《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改进控制程序》等文件对相应产品的质量属性进行评估。同时，结合稳定性考察对产品的贮存期限和贮存条件进行验证，相应的质量控制活动均进行了记录保存。

在产品仓储环节，公司通过对产品属性分析，结合多年的质量控制经验，对不同的产品进行分类存放，对于需低温保存和冷冻保存的产品，建立了规范的符合相应条件的仓储区域，并设立在线监测、报警系统，实施监测产品的贮存条件。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性考察的制度，对于不同类型产品，通过定期稳定性考察的方式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在产品配送环节，公司制定了产品的打包标准和运输标准，确保物流过程中产品的保存条件符合规范。通过对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公司能够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为客户提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

(5) CRO 服务模式

公司 CRO 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合同签订：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及时与客户沟通技术方案，在与客户确定好技术服务方案后，完成报价，并与客户沟通价格和服务细节、签订合同。

2) 项目实施：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客户项目方案，起草项目书，并传递项目书至相应的实验人员，开始项目实施。在达到项目的关键节点时，公司会及时向客户反馈进展情况；如果项目过程中遇到问题，公司也会第一时间反馈客户，跟客户进行沟通，保证项目完成的质量和进度。

3) 项目交付：根据项目方案完成合同要求后，公司按项目书要求分装样品入库、撰写项目报告或者成分分析报告。与客户确认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安排产品寄送和报告发送，同时向客户开具发票。

四、业绩驱动的主要因素

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方面一直保持高投入，并不断地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满足客户需求的系列试剂产品。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建立起多个核心技术平台，能够根据市场需求，高效率研制多样化生物试剂，并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1) 公司具有快速开发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平台，通过不断技术创新，优化现有技术平台并不断开发新的技术平台，各技术平台间互相补充、支持，并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生物试剂研发经验，有效提升技术研发效率，支持产品快速研发，产品库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覆盖度不断增加。

2) 公司具有严谨、完善的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公司依据各类产品的使用特点和用户需求，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基础理化检测、酶学功能活性、细胞水平功能活性、分子水平检测、病毒学检测到多种免疫学检测等多个维度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确保产品质量合格、稳定，从而形成良好用户口碑，不断扩大客户群体。

3) 公司具有核心原材料开发和制备能力。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许多关键原材料的开发和制备自主掌握，通过“内部闭环”的技术支撑，在有效降低产品成本的同时，还能减少外界不可控因素对产品开发和生产的影响，保证产品开发的效率和供应的及时性。

4) 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全球营销网络体系, 不断加强与各地客户的有效沟通, 和众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为客户提供及时、优质服务的同时, 能够准确了解市场和目标客户的产品需求, 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报告期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6,054,708,956.79	6,600,678,429.33	-8.27%	6,580,211,1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72,912,131.96	6,366,982,288.85	-9.33%	6,369,097,508.83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13,671,517.05	646,388,500.38	-5.06%	574,603,39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927,677.07	260,131,747.68	-53.13%	302,957,76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541,030.64	168,156,726.17	-78.27%	244,175,7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33,802.50	322,564,042.97	-64.74%	249,394,581.9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530	2.0134	-52.67%	2.659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4.11%	-2.14%	4.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348,904.34	153,312,053.43	159,288,758.15	148,721,80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61,483.94	27,179,076.74	28,374,737.78	22,612,3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71,508.12	4,449,895.87	10,390,659.85	1,028,9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7,226.34	22,144,092.93	35,340,648.12	39,111,835.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6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8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5%	65,140,056	0	质押	15,000,000			
南京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4,845,000	0	不适用	0			
QM92 LIMITED	境外法人	2.26%	2,746,931	0	不适用	0			
谢良志	境内自然人	2.25%	2,741,495	2,056,121	不适用	0			
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453,500	0	不适用	0			
南京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30,240	0	不适用	0			
南京义翘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30,240	0	不适用	0			

合伙)						
南京义翘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930,240	0	不适用	0
南京义翘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600,780	0	不适用	0
华宏强震(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0,08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良志先生,拉萨爱力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谢良志的一致行动人;南京义翘安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义翘安恒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之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之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义翘安之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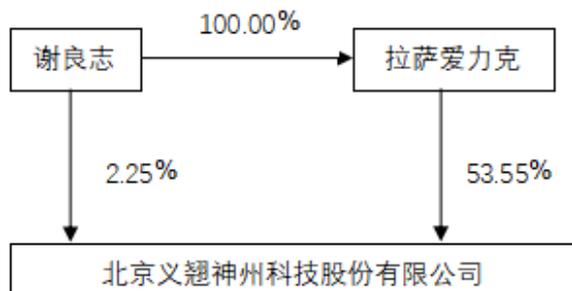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29,368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2.3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74.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8.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85.2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办理完成。

2、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2024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533,89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5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8.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53.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5,330.26 万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办理完成。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